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85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631,598,8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一、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22日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总计89,015,6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股股份”），占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约40.09%）。

超额配股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21.3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11,213,000股H股，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1.7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一）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1.3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 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价格范围每股H股23.50港元至24.74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出售合共5,488,800股H股，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最后一次出售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价格为每股H股23.62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4.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一）按每股H股21.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89,015,600股H股，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1.7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一）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1.3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5. 公司将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882.40万港元（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一）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经办人中信里昂证券有

限公司，或其联属人士或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 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发合计94,739,800股H股，占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约15.0%，当中计及部分分行使发售调整权；

2. 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21.3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11,213,000股H股，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1.7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一）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1.3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 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价格范围每股H股23.50港元至24.74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出售合共5,488,800股H股，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作出最后一次出售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价格为每股H股23.62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4.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11月22日（星期一）按每股H股21.3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财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89,015,600股H股，占任何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1.7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其代行其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5年11月28日（星期一）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1.3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

5. 公司将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882.40万港元（扣除公司就全球发售应付的预估承销费用、佣金及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13A(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据此，不少于3,000,000,000港元的H股的规定市值须由公众人士持有。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5-08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

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投票权类型

7、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股)	比例
A股股东	刘晓东	2025/11/20	6,474,300,037	93.00%
A股股东	刘晓华	2025/11/20	631,696,800	6.04%
股东总数			6,105,996,837	100.0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客户由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票数。

4、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5、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适用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必须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6、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通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编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liutong@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名册

3、股东账户卡

4、股东登记证明